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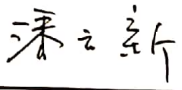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潘立新


王立平


王怀兵

2020年12月28日

